

孟德斯鸠的政体理论及其启示

作者：钟会兵

文章来源 《学术论坛》 2004年第3期

[文摘]：三权分立学说是孟德斯鸠脍炙人口的理论,但政体理论才是其政治法律思想的主线。他的政体理论包括政体的分类、定义、性质、相关法律、原则、法律教育、立法、腐化等一系列问题。孟德斯鸠的政体理论在政体划分标准、政体多样性、政体与分权和自由的关系、政体的内容和形式、立宪实践等方面具有深远的、承前启后的理论和实践意义。当然,它也有着夸大自然因素作用、反人民性和妥协性等不足。在我国当前深化改革的转型期,该政体理论及其思想方法不无启迪:发现、借鉴各种学说和制度的合理因素,或进行制度选择并作必要的完善,或大胆地进行制度设计,是取得成功的因应之道。

作者单位：武汉科技大学法律系 湖北武汉 430081

(2006-4-21 12:25:00 点击128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